

# 批地建房份额证明

杭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：

经我单位查实，本人姓名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\_\_\_\_\_）配偶姓名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\_\_\_\_\_），在\_\_\_\_\_（乡/镇）（已/未）有（以户主身份/以家庭成员身份/其他人合作）批地建房审批记录，地址\_\_\_\_\_，批准时间为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批准占地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，建造层次\_\_层，总建筑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，地段等级\_\_类，批准人数\_\_人，具体人员：\_\_\_\_\_。

本人或配偶（是/否）属当地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对象（房屋安置或货币化安置），（是/否）属撤村建居农转居多层公寓房安置（含货币化安置）对象。

特此证明

当地村委会意见：

当地国土部门意见：

公章

公章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1. 此证明用于 申请住房补贴 申请参加房改 申请经济适用房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廉租房，核定本人及配偶实物分房面积所用。

2. 本人及配偶实物分房面积=本人及配偶在批准建造的土地使用面积中所占份额面积×建房层数×80%×地段等级系数。